國立中山大學大學部修畢畢業應修學分

切結書

本人 　　　 ，學號　　　　　為　　　　　　　系之大學部學生。茲切結可於 學年 學期期取得學位畢業證書。如有不實或無法於切結學期取得學為畢業證書，將願意負一切相關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 具結人簽名：

 具結人身分證字號:

白天連絡電話(手機):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